聚智聚力 共建共享

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政协作为

-九城市政协共商G60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第七次活动综述

■本报记者 何媛媛

潮涌长三角,奋进新时代。

长三角是我国开放度最高、经济最活跃的 地区之一,也是"一带一路"战略与长江经济带 战略重要的交汇地带,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 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大战略。为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2018年6月1日, 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在上海举行。这场 三省一市党政主要领导出席的高规格会议,进 一步明确了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任务书、 时间表和路线图,达成了一揽子丰硕而务实的 合作成果,标志着长三角合作掀开新的篇章。

为了实现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这一 目标,上海市松江区,浙江省嘉兴市、杭州市、金 华市、湖州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宣城市、芜 湖市、合肥市等九城市,在当天签署共建共享 G60科创走廊战略合作协议。

这是重大契机,更是重大使命。使命当前, 重责在肩,政协义不容辞。如何在长三角一体 化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把握契机,发出政协声音, 九城市政协一直在思考。

构建九城市政协联动履职新机制

敢为先行者,勇当排头兵。

为了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更好贡献政协 力量,2018年6月20日,第一次长三角地区政 协主席联席会议在上海举行,沪苏浙皖三省一 市政协主席共同签署《关于建立长三角地区政 协联动机制的协议》。

在三省一市党委领导下,长三角地区政协人 主动、自觉完成了"对表",一个崭新的政协联动机 制就此被"拨动"。由此,在政协联动机制的大架 构下,三省一市政协主席联席会议机制诞生了。

为积极响应长三角地区政协联动机制, G60科创走廊九城市政协协商决定"携手"围绕 中央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长三角 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部署,轮流承办共 商活动,根据议题邀请党委、政府、政协有关部 门负责同志以及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出席。

--2018年8月3日,在上海松江,九城市 政协共商G60科创走廊更高质量发展第一次 活动隆重召开。九城市政协共同签署了《助推 G60科创走廊更高质量发展共建协议》。九城 市政协缔结为友好政协,建立全方位、多层次、 紧密型的协作机制,积极助推共建共享G60科 创走廊3.0版,共同营造良好的创新发展环境, 推动九城市政协共赢发展。

─2018年12月10日至11日,第二次活 动在嘉兴举行,就进一步深化、完善和推进政协 联动合作机制,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更高质量发 展等展开了交流。

——2019年6月11日至12日,第三次活 动在杭州举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 经济发展"主题进行了交流探讨。

——2019年12月11日至12日,第四次活 动在金华举行,就如何进一步加大科技合作、推动 科技与产业区域融合发展议题进行了共商交流。

——2020年7月6日至7日,第五次活动 在苏州举行,以"助推长三角公共卫生一体化建 设"为主题,同谋良策、共商合作。

----2020年11月17日至18日,第六次活 动在湖州举行,围绕"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打造 科技创新高地,助推G60科创走廊在'十四五' 期间更高质量发展"主题,共商合作之举、共议

发展大计。

随着活动的不断开展,人民政协建言资政 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优势得到充分激发,长 三角地区政协之间的合作形式越来越多、内容 也越来越丰富。九城市政协加强联动协作、促 进区域发展的履职品牌日益"响亮",九城市政 协在推动G60科创走廊迈向更高质量发展中 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

做好"生态""文化"两篇大文章

正是江南好风景,天蓝、地绿、水清。

经历了六次联动的精彩与荣耀,九城市政 协致力在更高的维度上擘画未来。

生态文明是宣城的软实力,也是宣城经济、 社会、文化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支撑。

2021年3月19日至20日,九城市政协共 商 G60 科创走廊更高质量发展第七次活动在 宣城举行。九城市政协领导和企业家委员相聚 一堂,盘点收获、再叙合作,围绕"生态赋能、文 化铸魂"主题,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助力长三角 G60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

"此次活动聚焦'生态'和'文化'这两个至 关重要的软实力,助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更 高质量发展,站位高、看得远、选题好,是落实长 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自觉行动,是贯彻新发 展理念的生动实践。"安徽省政协党组书记、主 席张昌尔出席会议并对此次活动予以充分肯 定。他指出,九城市政协是G60科创走廊乃至 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军,要紧 扣"一体化""高质量"目标,把握"新阶段、新理 念、新格局"要求,强化"一家亲""一盘棋"意识, 找准九城市政协联动履职的着力点、切入点、发 力点,努力在助推G60科创走廊、长三角区域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上当表率,把长三角地区政 协工作水平不断推向新境界。

"近年来,宣城倍加珍惜加入G60科创走 廊机遇,全市域、全方位与兄弟市深度协作、对 接融合,城市知名度更加提升、科创合作更加紧 密、产业协作更加深化、农产品供应基地作用更 加彰显、生态共建更加拓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 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宣城市委书记陶方启到会 致辞。他表示,将深入实施《G60科创走廊建设 方案》,加快科创平台建设,深化产业协作对接, 强化体制机制融合,努力为科创走廊更高质量 发展贡献更多宣城实践。

宣城市市长孔晓宏通报了宣城经济社会发 展情况。他指出,宣城市将认真落实此次会议 精神,学习借鉴沪苏浙先进城市成功经验,进一 步加强与G60城市间交流合作,共同推进长三 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落地落实,为打造科 技与制度双轮驱动、产业与城市一体化发展的 先行先试走廊贡献宣城力量。

宣城市政协主席张平在交流发言中指出,绿 色生态和厚重文化是宣城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 质量发展的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要坚 定不移保护为先,加快推进绿色发展、融合发展、 协同发展,依托相关合作平台,大力发展绿色生态 经济,打造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样板。

上海松江区政协主席刘其龙认为,推进长 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乡村振兴。应 优先发挥九城市在乡村振兴中的资源优势和功 能特色,积极探索在市场、人才、智力和资本上的 融合实践,积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长三角农业绿 色产业,为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农业产业样本。

2020年底, 苏州市发布《"江南文化"品牌 塑造三年行动计划》,苏州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副主席王竹鸣表示,"江南文化"不仅仅是苏州 的文化品牌,更应该是G60科创走廊乃至长三 角地区的重要文化品牌。应通过多角度、全方 位的文化合作,让文化为G60科创走廊乃至长 三角经济腾飞赋能。

良好的生态是经济发展的本底,文化是产 业的根和魂。杭州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张仲灿表示,发展旅游休闲产业,是将生态和文 化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主要通道。九城市拥有众 多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和新兴的网红打卡地,应 加强产业联动、区域融合,将资源优势转化为旅 游休闲的产业优势。

嘉兴市政协副主席柴永强在发言时表示, 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作为长三角核心城市,生 态赋能、创新发展理应走在前列。生态文明建 设既是一项长期性工作,永远在路上,也是一项 系统性工程,需要区域协同、共建共享。

金华市政协副主席邱建中从"文化驱动科

技创新"角度作交流发言,他指出,在推进G60 科创走廊更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应高度重视 文化建设,高度重视人文环境的打造,高度重视 文化与科技创新的融合,实现"人文科技双翼齐 飞,共创人类美好未来"的目标要求。

湖州市政协主席杨建新认为,目前,长三角 一体化已进入发展关键期,坚持生态赋能,推动 G60科创走廊绿色发展显得尤为重要,建议以 系统思维推动生态管控一体化、以集成创新推 动产业发展生态化、以数字赋能推动资源要素 市场化、以生态文化推动城市生活低碳化。

芜湖素有"半城山半城水"的美誉,芜湖市 政协主席张峰认为,当前,长三角包括G60城 市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能力持续增强,但依然存 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要进一步筑牢绿色生态屏 障,加强跨区域环保协作,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防 范能力建设,打造一体化合作载体。

合肥市政协主席韩冰则表示,G60科创走 廊九城市共同做好生态赋能、文化铸魂这篇大 文章,既是发展要求,更是政治责任。要做好传 承弘扬文章,坚定文化自信;做好以文兴城文 章,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做好融合发展文章, 加快构建"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画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最大"同心圆"

东风欲来满眼春。从黄浦江畔,到水阳江 畔,围绕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主题,多形 式开展联动履职,长三角地区政协人将使命担 在了肩头。大家表示,要切实增强政协建言资 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使命担当,努力画出 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最大"同心圆"。

-共识在这里进一步凝聚。G60科创走 廊城市山水相连、人文相亲、经济相融,是生态 和发展的共同体。这是九城市政协共商G60 科创走廊更高质量发展第七次活动中所有人的 共识。九城市政协主席聚焦主题积极建言资 政,提出了很多发展建议。

加强区域共保联治。建立区域生态环境会 商对接机制,联合谋划推进一批重大生态修复 工程项目。对标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共 同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线图,推动建设区 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生态银行", 健全多元化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区域联合 河湖长、联合林长机制。

塑造江南文化品牌。联合探寻江南文化的 概念范畴、演变脉络、要素谱系、变革动力等内 容。与海内外高校、研究中心合力建设一批江 南文化研究基地和学术平台,挖掘江南文化的 历史地位和时代价值。加大古城古镇古街古村 整体性保护力度,探索"古村+众创"等模式,科 学合理开发利用。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构建区域文化旅 游行业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合作举办高层次、 高水平的会议、论坛、展览、节庆等重大活动,不 断彰显长三角地区文化特色。

——智慧在这里进一步集聚。绿色农业产 业发展,是当前长三角地区践行"两山理论",实 现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值得一提的是,在第 七次活动当中,G60科创走廊九城市政协委员 企业联盟绿色农业产业小组委员企业第一次论 坛正式启动。此次委员企业论坛活动是九城市 政协委员企业联盟成立后产业小组举办的首次 活动,企业家委员代表围绕"绿色生态农业与乡 村振兴"主题举行论坛,发表了很多独到观点。

做优做强产业集群。发挥委员企业联盟平 台作用,鼓励各产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区域合 作战略,打造跨区域联动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统筹组建长三角G60 科创走廊农业创新中心,整合农业科研和人才 技术资源,分类推进农业现代化成果向实际生 产应用的转变。

全面提升要素保障。加大普惠金融产品创 新与应用,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担保机构和 风险补偿机制。建立G60科创走廊紧缺人才 援助机制,联合组织数字技术教育培训,强化 "三农"人才保障。 ——力量在这里进一步汇聚。九城市政协

-致认为,加快建设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已被 正式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九城市一体化高 质量发展迎来了重大机遇,也为九城市政协履 职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十四五"期间,九城市 政协将进一步发挥智力密集、人才荟萃优势,围 绕生态共保共治共享、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方 面开展重点调研,并适时组织跨区域生态建设 监督视察,加强文化履职课题交流,以高质量建 言献策为G60科创走廊、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 发展加足成色。

风好正是扬帆时,不待扬鞭自奋蹄。 宣城市政协将以此次活动为新的起点,始

终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这两个关键词,积极 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独特优势,聚 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加快构建新 发展格局目标,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经济 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深度调研、重点攻关、协 商议政、建言谋策,为长三角一体化更高质量 发展提供政协智慧和政协方案,更好服务党和 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共同谱写长三角更高 质量一体化发展新篇章,携手开创长三角一体 化发展美好新未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上接4月28日第四版)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 卫生保健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 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 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 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 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 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 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 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 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 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 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 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一) 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 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二)监护人下落不明 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三)监护人因自 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 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 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 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 态;(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 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六)未成 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 胁,需要被紧急安置;(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 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 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 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临时监 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 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 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 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一) 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 以担任监护人;(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 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四)人民法院判决撤 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 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 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 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 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 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 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 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 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 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 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 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 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 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 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 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 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 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 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 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 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公安机关、人 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 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 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 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 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 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 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 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 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 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 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 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 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 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 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法 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 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 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 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 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 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 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 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 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 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 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 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 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被撤销监护人资 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 养费用。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 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 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 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 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 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 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 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 益。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 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 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 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 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 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 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 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 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 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 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 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 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 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 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 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 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 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 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 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 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 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 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 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 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 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 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 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 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 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 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 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 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 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 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 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 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 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 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 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 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 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 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 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 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 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 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 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 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下转第四版)